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修订（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意见

**一、指导性思想**

进一步深化巡视整改，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握新时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方向，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将“德德智体美劳”等新教育理念充分吸收到新方案中，提高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

**二、文件依据**

（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

（二）《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

（三）《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

（四）《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

（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

（六）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

（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规程（试行）》（中南大研字〔2018〕20号）等校内研究生培养管理文件。

**三、基本原则**

（一）一级学科原则：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修订（制定）培养方案。具有一级学科授权的学科专业，相同类型相同一级学科研究生学位课程中的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要相同。

（二）同步原则：同时具有博士（含留学生）、硕士（含留学生）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要同步修订（制定）博士生（含留学生）、硕士生（含留学生）的培养方案。需要处理好相同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培养方案课程间的衔接关系，明确不同层次的培养要求。

（三）质量原则：所有类型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其课程设置和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必须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核心。学术型研究生必须着重培养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着重培养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

（四）高水平原则：以高水平、国际化为理念，各培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我校2018年高标准课程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

（五）跨学科培养原则：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在课程体系建设、培养过程、导师指导等方面应当切实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六）归口原则：对于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由学科负责单位牵头，相关单位参与，共同讨论后修订（制定）培养方案。

**四、基本要求**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要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学制、学分设置、研究方向、培养目标与要求（基本知识、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培养主要内容（培养方式与方法、学术活动与实践活动、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等。

**五、本次课程体系的重要修订（制定）内容**

（一）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根据《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拟力争将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堂规模控制在 80 人以下，在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试点专人专题式授课模式，提升思政课育人效果。

（二）试行公共外语课程分类教学。

在研究生分专业英语教学的基础上，以“因材施教、分类指导、自愿选择、动态管理”为目标，科学配置教学资源，试点分类教学，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外语水平和语言综合应用能力，提升公共外语课程的教学效果。同时，各培养单位应以在硕博不同层次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开设1-2门全英文课程（课程名称直接用英文），形成公共外语课程与专业英语课程的互补机制。

（三）同类型相同一级学科的学科基础课要相同。

其中，高级（中级）微观经济学、高级（中级）宏观经济学、高级（中级）计量经济学仍由经济学院和统计与数学学院统一开设。经济学院和统计与数学学院应吸收校内优质师资力量，根据学生学科特点和学习基础试点分类教学，并将此类课程的课堂规模控制在80人以下，提升现有学科基础课的教学效果。其他培养单位如需单独开设，请报送专项需求报告至研究生院培养办。

（四）增设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的文件精神，培养单位要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因此，要求各培养单位在19版培养方案修订（制定）时根据学科特点开设论文指导课程。原开设有研究方法等类似指导性课程的，要求在此类课程中明确论文写作指导至少16学时并相应修改课程名称；无相关课程的，必须在专业课程体系中开设论文写作指导的专业课程（1-2学分）。

（五）在学术型硕士课程体系试点跨学科课程。

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的文件精神，培养单位要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因此我校将在全日制学术型硕士中开展研究生课程跨学科互选专项工作。因此，要求各培养单位在培养方案修订（制定）时单列2学分的跨学科课。具体课程将由研究生从学校跨学科课程选课系统中选定。

（六）不再新增双语课程，要规划全英文课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现有双语教学课程的建设与管理，提高现有课程教学水平，本次修订（制定）培养方案不再新增双语课程，如原有的双语课程更换任课教师请重新提交认定材料，研究生院将会通过专家随堂听课和学生评教情况综合评价，对于不符合学校双语标准的课堂将予以取消。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要求各培养单位在硕博不同层次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开设1-2门全英文课程（课程名称直接用英文）。

（七）开发推出“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互联网＋”等公共课程。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文件精神，鼓励各培养单位尤其是统计与数学学院、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要积极与校外相关专家合作，就开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互联网＋”等公共平台课程进行调研，在19版培养方案中开出这些课程。

（八）鼓励开设职业伦理相关课程。

为落实我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专业课的建设规划，强化课程的价值导向和思想引领，增强学生的获得感和成长度，除有专硕教指委明确规定必须开设的《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等课程外，学校鼓励培养单位在其他培养方案专业课中也开设职业伦理相关课程。

（九）鼓励与国际高水平学者、校外实践专家共建研究生课程。

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3号）的文件精神，我校鼓励各培养单位积极联系校外合作单位，充分发挥校外合作导师、兼职导师和客座教授在我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积极作用，与国际高水平学者、校外实践专家共建研究生课程。

（十）鼓励有一定招生规模的专业设置专业选修课程。

鼓励招生人数超过15人的学位点设置可供学生自由选择的专业选修课程，但要控制任课教师的承担课程门数，每名任课教师承担的同一专业研究生课程门数，专业课（不含学科基础课）一般不超过1门、专业选修课不超过2门。

**六、填报培养方案的注意事项**

**（一）研究方向要求**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或专项评估）的要求，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应与评估申报的研究方向和招生方向相一致。

**（二）培养目标与要求**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附件3），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与要求”须包含本学科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等三方面内容。

**（三）课程体系要求**

为方便任课教师安排教学任务，增加学生自主学习研究时间， 根据2019年5月21日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决议，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拟将研究生课程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修订为：1学分=16课时。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总学分≥41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31学分，非学位课学分≥5学分，必修环节5学分。

**2.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总学分≥35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30学分，必修环节5学分。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性质 | 课程名称 | 总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公共课（必修） | 第一外国语（学硕） | 4 | 64 | 第1-2学期 | 必修 |
| 第一外国语（专硕） | 3 | 48 | 第1学期  或第2学期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2 | 第1学期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16 | 第2学期 | 专业代码非0714、0812、0852开头的文科类专业选修 |
| 自然辩证法 | 1 | 16 | 第2学期 | 专业代码为0714、0812、0852开头的理科类专业选修 |
| 公共课（选修） |  | ≥5 | ≥80 | 根据当学期开设课程选修 | 学术型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专业型硕士不做要求 |
| 跨学科课程 |  | ≥2 | ≥32 |  | 学术型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专业型硕士不做要求 |
| 学科基础课 | 一级学科通开课 | ≥22（学术型）  ≥24（专业型） | ≥352  ≥384 | 学院自行安排 | 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研究方向开设，并设定具体修读要求 |
| 专业必修课、选修课 | 各专业及研究方向课程 |
| 公共课、学科基础课、跨学科课程和专业课学分总计 |  | ≥36（学术型硕士） | ≥576（学术型硕士） | 2年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 |  |
|  | ≥30  （专业型硕士） | ≥480（专业型硕士） |  |
| 必修环节 |  | 5学分 |  |  |  |

**3.硕士留学生：**总学分≥34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34学分，非学位课自行选修。英文授课留学生应开设相应的英文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性质 | 课程名称 | 总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公共课（必修） | 汉语  （或HSK通过5级） | 8 | 128 | 第1-2学期 | 必修 |
| 中国文化 | 2 | 32 | 第1学期 |
| 公共课（选修） |  |  |  | 根据当学期课程自行选修 |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 |
| 学科基础课 | 一级学科通开课 | ≥24 | ≥384 | 学院自行安排 | 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研究方向开设，并设定具体修读要求 |
| 专业课 | 各专业及研究方向课程 |
| 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学分总计 | 学术型硕士 | ≥34 | ≥544 | 2年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 |  |

**4.博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总学分≥32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25学分，非学位课学分≥2学分，必修环节5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性质** | **课程名称** | **总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公共课（必修） | 第一外国语 | 3 | 48 | 1 | 必修 |
|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2 | 32 | 1 |
|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 1 | 16 | 2 |
| 公共课（选修） |  | ≥2 | ≥32 | 根据当学期开设课程选修 | 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 |
| 学科基础课 | 高级微观经济学 | 3 | 48 | 每学期均开 | 学院（中心）将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相关课程纳入学科基础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课和考核。 |
| 高级宏观经济学 | 3 | 48 | 每学期均开 |
| 高级计量经济学 | 3 | 48 | 每学期均开 |
| 研究方法 | 2 | 32 | 每学期均开 |
| 一级学科经典文献 | 2 | 32 | 每学期均开 |
| 专业课 | 专业经典文献 | 2 | 32 | 学院自行安排 |
| 其他专业课 | ≥4 | ≥64 |
| 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学分总计 |  | ≥27 | ≥432 | 2年内完成课程学习 |  |
| 必修环节 |  | 5学分 |  |  |  |

**5.博士留学生：**总学分≥29学分，其中学位课学分≥29学分，非学位课自行选修。英文授课留学生应开设相应的英文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性质** | **课程名称** | **总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公共课（必修） | 汉语  （或HSK通过5级） | 8 | 128 | 第1-2学期 | 必修 |
| 中国文化 | 2 | 32 | 第1学期 |
| 公共课（选修） |  |  |  | 根据当学期开设课程自行选修 | 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 |
| 学科基础课 | 高级微观经济学 | 3 | 48 | 每学期均开 | 学院（中心）将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相关课程纳入学科基础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课和考核。 |
| 高级宏观经济学 | 3 | 48 | 每学期均开 |
| 高级计量经济学 | 3 | 48 | 每学期均开 |
| 研究方法 | 2 | 32 | 每学期均开 |
| 一级学科经典文献 | 2 | 32 | 每学期均开 |
| 专业课 | 专业经典文献 | 2 | 32 | 学院自行安排 |
| 其他专业课 | ≥4 | ≥64 |
| 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学分总计 |  | ≥29 | ≥464 | 2年内完成课程学习 |  |

**（四）课程设置要求**

1.培养方案中相同类型研究生的公共课，由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要求统一规定。相同类型相同一级学科研究生学位课程中的公共课和基础课要相同。

2.博士留学生（英文）培养方案应与博士留学生（中文）趋于相同，开设英文授课的经典文献课程。

**七、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审批、执行与检查**

（一）本次培养方案的制定是针对我校新增学位授权点；本次培养方案的修订是针对我校原有学位授权点。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本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工作，在充分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初稿。

（二）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在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过程中应该加强指导和把关，尽量组织同行专家对修订（制定）的培养方案进行评议。各学位点修订（制定）培养方案的负责人在听取意见和建议后对相应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再由培养单位汇总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审批后执行。

（三）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需修改，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四）研究生院将对修订（制定）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五、工作安排**

（一）培养单位组织修订（制定）培养方案（样表见附件2）并完善对应的课程库（附件6），课程库内容除新增课程代码外均必须填写（新增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编码）。完成后请各负责人填报《2019年培养方案修订（制定）自查表》（附件7），由各培养单位初审先报送培养方案的预报版至研究生院培养办：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10日。

（二）研究生院组织各培养单位完成系统录入培养方案并在系统上审核培养方案：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20日。

（三）培养单位填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年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情况统计表》（附件1）、经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并附打印审批通过的培养方案和2019年研究生培养方案对应的课程库（附件6），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留存备案：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7日。

**六、其他说明**

（一）根据2019年研究生招生简章（含留学生），培养办制作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年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制定）情况统计表》（附件1），各培养单位预报培养方案的数量应以所列招生专业均有对应培养方案为上报依据。

（二）为了保持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格式相对一致，请各位修订（制定）负责人对于样表格式和样表已填写内容不做修改。如延续以往课程名称，可通过课程库查看课程代码和相关信息。

（三）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做好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联系人：卫瑾，联系电话：027-88386680。